

經濟部能源署處務規程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能源署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為配合經濟部能源署之地熱業務由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調整為油氣發展及管理組掌理，爰修正本規程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八條，調整相關掌理事項規定。

經濟部能源署處務規程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油氣發展及管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石油、天然氣之政策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及推動。 二、石油、天然氣供需之規劃及穩定供應措施之研訂。 三、石油事業之許可、管理、輔導及監督。 四、石油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五、加油（氣）站、石油輸儲設施與油品品質查驗之監督及管理。 六、天然氣事業之登記、許可與經營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u>七、氫能技術之研發及推動。</u> <u>八、地熱能推廣目標、獎勵機制之推動及躉購費率之擬訂。</u> 九、油氣、<u>氫能及地熱能</u>之國際合作。 十、其他有關油氣、<u>氫能及地熱能</u>管理事項。	第六條 油氣發展及管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石油、天然氣之政策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及推動。 二、石油、天然氣供需之規劃及穩定供應措施之研訂。 三、石油事業之許可、管理、輔導及監督。 四、石油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五、加油（氣）站、石油輸儲設施與油品品質查驗之監督及管理。 六、<u>天然氣生產、進口事業輸儲設備與天然氣品質之監督管理</u>及查核。 七、天然氣事業之登記、許可、<u>收費</u>與經營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八、氫能技術研發及設施之規劃、發展。 九、油氣發展及油氣市場管理之國際合作。 十、其他有關油氣發展及市場管理事項。	鑒於地熱開發與油氣開發技術所需專業性相近，且國內外石油及天然氣公司積極加入地熱研發與探勘等情形，顯現油氣發展與地熱發展業務密切相關，爰將地熱業務由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調整至油氣發展及管理組掌理，並配合修正如下： 一、整併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為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推動即包含設施之規劃、發展。 三、新增第八款地熱相關掌理事項，包含地熱能推廣目標、獎勵機制之推動、躉購費率之擬訂。另地熱能發電設備之示範獎勵、設置推動，包含於推廣目標、獎勵機制內涵；設置爭議調處屬管理之一環，均不另明列。至地熱能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因屬電業法範疇，爰未列入本款條文。 四、第九款及第十款增訂氫能及地熱能，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太陽光電、小水力與生質能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獎勵機制之推動。 二、太陽光電、小水力與生質能再生能源躉購費率之擬訂。 三、太陽光電、小水力與生質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示範獎勵、設置推動、設備認定及查核。 四、太陽光電、小水力與生質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爭議之調處。 五、太陽光電、小水力與生質能再生能源技術研發與示範應用、發展及推廣之國際合作。 六、太陽光電、小水力與生質能再生能源國土利用及空間分布之規劃。 七、太陽光電、小水力與生質能再生能源專區之規劃及推動。 八、太陽光電、小水力與生質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收費之研訂、修正及管理。 九、太陽光電共同升壓站政策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再生能源管理及推廣事項。	第十條 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太陽光電、小水力、<u>地熱</u>與生質能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獎勵機制之推動。 二、太陽光電、小水力、<u>地熱</u>與生質能再生能源躉購費率之擬訂。 三、太陽光電、小水力、<u>地熱</u>與生質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示範獎勵、設置推動、設備認定及查核。 四、太陽光電、小水力、<u>地熱</u>與生質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爭議之調處。 五、太陽光電、小水力、<u>地熱</u>與生質能再生能源技術研發與示範應用、發展及推廣之國際合作。 六、太陽光電、小水力、<u>地熱</u>與生質能再生能源國土利用及空間分布之規劃。 七、太陽光電、小水力、<u>地熱</u>與生質能再生能源專區之規劃及推動。 八、太陽光電、小水力、<u>地熱</u>與生質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收費之研訂、修正及管理。 九、太陽光電共同升壓站政策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再生能源管理及推廣事項。	配合地熱業務調整至油氣發展及管理組掌理，刪除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地熱」文字。
--	--	--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